

#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招投标常态化监管的通知

南发改政策〔2021〕59号

各县（市、区）发改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加强工程招投标常态化监管是巩固和深化工程招投标专项整治成果，促进我市招投标市场继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改善和提升我市招投标市场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为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监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强化常态化监管职责，形成监管合力

各县（市、区）发改局作为本地区工程招投标综合牵头协调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工作统筹，加强指导协调，牵头对行政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督部门投诉处理职责分工以清单化的形式予以梳理，并在年内挂网公示。要完善联合监管、集体会商和集中研判等协作机制，进一步形成监管合力。具体负责对规避招标、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违规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对招标评标无效进行认定，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管行业必须管招投标监管”，切实担负起行业监管职责；具体负责对工程招投标过程中泄露保密资料、条件设置、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骗取中标、违法谈判、违法确定中标人、转包或违法分包等招投标活动中违法行为

进行监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公安机关要强化打击力度，严厉查处招投标违法犯罪行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加强招投标交易场所建设。工程建设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强化电子招投标技术支撑，确保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安全，信息传输清晰稳定，努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 **二、完善政策规定，强化机制落地落实**

严格落实不再对招标文件实行事前备案的要求，电子交易平台要同步取消对招标文件线上备案和线下备案的功能设置。认真开展招标文件常态化随机抽查后评估工作，借鉴学习住建部门对招标文件5个工作日内的事中监管模式，市县（市、区）两级行业监管部门按照行业监管和分级监管要求，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在挂网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书面形式责令招标人整改。整改不影响招标投标活动的，招标投标活动可以不暂停；整改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开展的，应当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要加快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制定并印发实施《南充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实施细则》《南充市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南充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规程》，切实减少人为因素干扰。住建、交通运输、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加强与电子交易平台的沟通协调，动态做好本行业新范本文件的加载和实施，对范本文件中实施过程中暴露出来的问题要及时修订和完善。

## **三、敢于逗真碰硬，确保常态化监管见到实效**

依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进一步落实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强化招标代理机构管理、项目现场管理、保证金如期退还和合同履行管理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各县（市、区）工程建设招投标行政监督和行业监管部门要采取书面告知、集中提醒谈话等方式提醒督促招标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要坚持把“严”的主基调贯穿于招投标日常监管过程的始终，将常态化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和收到的信访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作为常态化监管的重要内容，通过建立问题台账，依法依规予以转交转办、调查核实处理，逾期督办、办理结果反馈等环节，形成问题调查处理闭环机制，确保问题线索及信访投诉举报“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对逾期未销号的以及未按规定将有关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向公安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予以移送的，要依规依纪追究主办单位及主办人员的责任。要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始终保持高压震慑态势。要加大招投标日常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对监管中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要依托南充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中国（四川南充）门户网站，及时依法依规予以归集共享；对查办的典型案例，要及时予以曝光。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充市交通运输局

南充市公安局

南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南充市水务局

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3月17日